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4/L.8
1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4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d)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的提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能就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达成协议，
逐将草案案文* 转交缔约方会议主席以求采取适当行动。就草案案文进行磋商之
后，缔约方会议主席决定将下述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第-/CP.10 号决定草案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 世纪议程》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第三十四章和 2002 年 8 月在约
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的有关规定，

* FCCC/SBSTA/2004/L.28/Add.1

还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 和 8 款、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忆及第 11/CP.1、13/CP.1、7/CP.2、9/CP.3、2/CP.4、4/CP.4、9/CP.5、4/CP.7 和 10/CP.8 号决定，

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按照第 4/CP.7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在促进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工作和推进《公约》之下的技术转让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注意到关于建设有利于技术转让的环境的技术文件¹和为技术的开发和转让进行融资的新办法的研讨会²，

一致认为，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即与开发和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有关的问题，是一项连续性的工作；评估缔约方的技术、获得技术的条件以及技术需求将继续按照《公约》进行，确保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还一致认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所述的承诺，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依《公约》作出的承诺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时增加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内生能力和技术的发展和提高；

2.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之前提出建议，以便根据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2005 年 5 月)拟商定的这些建议的职责范围，促进关于为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效和有意义行动的框架的落实，包括建立新的公共和(或)私人伙伴关系，加强与私人部门的合作，与有关公约和政府间进程开展合作，技术转让专家组进行中期和长期规划，从而使这些工作的成果能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按照第 4/CP.7 号决定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对现有框架内的关键议题进行可能的修订提供投入；

3. 决定鼓励缔约方探讨机会，在附件二缔约方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开展进一步的联合研究与开发计划或项目，发展无害环境技术，响应《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要求；

¹ FCCC/TP/2003/2。

² FCCC/SBSTA/2004/11。

4. 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在 TT: CLEAR 与国家和区域技术信息中心之间建立网络联系的试验项目的工作，使各缔约方能够清楚地了解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中心的技术可行性和所涉费用，并向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1 月)报告结果。

-- -- -- -- --